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制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,向山东新 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属公司直接提供醋酐、液氨等化工原料。
- ●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已按规 定回避表决。
-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,对公司是必要的,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,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 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"临 2021-043"公告),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"新华制药")及/或其附属公司 直接提供醋酸、醋酐等化工原料,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将至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 等的相关要求,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 行,维护全体股东利益,实现双赢和多赢,本着"互惠共赢、公平公允"的原则, 公司决定继续向新华制药及/或其附属公司直接提供醋酐、液氨等化工原料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制药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0.02%,目前为新华制药最大股东。根据上市规则,新华制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, 因此,与新华制药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: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: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

公司注册地址: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

公司办公地址: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泰大道1号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68,240.76 万元

主要经营范围:生产西药、化工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固体饮料、兽用药品、鱼油、制药设备、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、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、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;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;批发兼零售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医疗器械(I、II、III类)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、检测试纸(剂)、保健食品、母婴用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奶粉)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海鲜、成人计生类产品;进出口业务;化学原料药、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医药中间体(以上三项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);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品)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;电商代运营。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28,617 万元, 净资产 477,575 万元,营业收入为 810,084 万元,净利润 50,611 万元 (2023 年年度 报告数据)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标的及协议有效期

本公司及/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制药及/或其附属公司提供醋酐、液氨等化工原料,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交易的一般原则

在同等的条件下,本公司及/或其附属公司优先向新华制药及/或其附属公司提供 产品,新华制药及/或其附属公司优先采购本公司及/或其附属公司产品;产品必须符 合国家颁布和不时修订的质量标准。

3、交易的定价原则

产品价格遵循公允的原则,进行市场定价。

4、交易的数量与价格: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,双方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执行合同,交易双方依据执行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,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公司预计 2025 年、2026 年、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交易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/年。

5、交易价款结算

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交易金额,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。

6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次签署的有关协议,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盖章,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新华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,可使本公司及/或其附属公司继续与新华制药及/或 其附属公司形成长期的供货关系,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客户,同时可进一步提高 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,对扩大业务规模,提高企业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,有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属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,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常怀春、祁少卿、高景宏、庄光山、于富红、张成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4月修订)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总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年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1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